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4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3〕第2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所列问题及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回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以及你公司就《回购合同》(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请你公司详细描述《回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江海证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劵”)按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的委托,设计“江海证劵江安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资管资金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子公司贵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100%股权的特定收益权。江海证劵惠州分行作为受托人,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等协议。根据《回购合同》约定,江海证劵惠州分行于2022年7月4日,将江海证劵于2021年6月23日转让上述《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2022年7月4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公司及各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回购本金60亿元及相关利息,公司于公司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事项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2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前述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事项提供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预计计划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劵日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一)《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向/回购方:中京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受让方/江海证劵:江海证劵有限公司。3.转让价款: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回购,特定收益权收益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大写:伍拾亿元整)。具体金额以江海证劵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江海证劵一次性向中天金融支付特定收益权收益转让价款。

4.回购价款: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支付的回购价款等于回购本金金额与回购溢价金额之和。溢价率按如下方式确定:溢价率为1.75%,每日溢价率按4.75%/360计算。

5.回购价款的支付:中天金融应按约定向江海证劵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本金。在每个支付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支付的回购溢价金额=回购本金×溢价率。该支付日所属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自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支付回购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00元(大写:伍拾亿元整)。中天金融应按约定将该笔回购本金,同回购本金金额相应减少。自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回购本金余额。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议》签订主体中,陈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各方,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系公司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体均系中天金融合并子公司,具体为:贵州金控(持有贵州金控100%的股权)、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贵州中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控持有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江海证劵转让特定收益权收益,以获得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的转让价款50亿元。

2.明确特定收益权收益:江海证劵取得特定收益权收益后,中天金融应按《回购合同》约定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特定收益权收益支付义务。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情况

1.签订主体:甲方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为中天金融,丙方为贵州金控,丁方为贵州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为罗玉平、己方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为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60亿及相关利息。

3.违约责任:《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

资,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土地一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大金融产业相关投资、大健康产业相关投资、企业并购等情况及其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投融资的,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及办理相关融资事宜,亦无需审批。”之规定,前述融资行为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江海证劵交易所出具的《权利转移通知书》,江海证劵已于2021年09月23日将《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2022年7月4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公司及各方签署《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回购本金60亿元及相关利息,公司于公司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事项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2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前述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事项提供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预计计划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劵日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综上,公司《回购合同》(协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请说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如适用),详细说明按照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你公司及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你公司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回购本金及相关利息,并由你子公司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下,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的具体原因,以及由此申请对你公司破产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并申请公开披露相关特定事项。

(1)请说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如适用)。

截至目前,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对中天金融的债权仅有50亿元(一)。

2016年9月,江海证劵与中天金融签署了《回购合同》等协议,受让《回购合同》项下中天金融持有的贵州金控100%股权的特定收益权收益,受让价款为50亿元。并约定在每个支付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支付回购溢价金额,且自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劵一次性支付回购本金50亿元。根据江海证劵向中天金融出具的《权利转移通知书》,江海证劵已将上述《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该笔债权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一。

(2)详细说明按照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你公司及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你公司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回购本金及相关利息,并由你子公司联合铜信(惠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下,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的具体原因,以及由此申请对你公司破产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并申请公开披露相关特定事项。

根据《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自2022年7月4日,即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等任何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的,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有权宣布中天金融全部贷款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根据《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司等任何一方与《回购合同》等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法查封冻结的,申请人有权宣布被申请人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被申请人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存在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已发生到期未能按期清偿的违约情形,已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贵州金控以持有的联合铜信100%股权为该笔50亿元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9月,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受让了该笔债权及相关债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贵州金控持有的联合铜信100%股权已于2022年9月19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已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综上,你认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具有充分依据,合法合理,公司对此不存在异议。

(3)由上述申请对你公司破产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并申请公开披露相关特定事项。

回复如下:

2023年4月26日,中天金融收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发来的《告知函》。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贵阳中院的《通知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提前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贵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通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提出的重整申请不存在异议,认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的依据充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